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彭徐荣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111民初6563号原告谢景明与被告王修均、彭徐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及原告举证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于2025年10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新店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请准时到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3日)

